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353號

抗 告 人 朱志慶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2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同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

01 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  
02 形，如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03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04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  
05 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因此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對於受  
07 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08 之請求，不予准許，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  
09 當。

10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朱志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10  
11 罪，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12 年10月（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下稱A裁  
13 定），並經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14 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4罪，經原審法院110年度  
15 聲字第8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如附表二所  
16 示，下稱B裁定），並經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8號裁定  
17 駁回抗告確定。檢察官因而指揮抗告人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18 26年8月。抗告人以排除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後，附表一所  
19 示10罪與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3罪，合計共13罪可合併定應  
20 執行刑，對其較有利，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13罪重新  
21 定應執行刑，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22 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雄檢信峨112執聲他2451字第112909  
23 5410號函復礙難准許，爰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  
24 語。惟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5 段合併處罰之規定，且抗告人係於110年5月24日同時填載2  
26 份聲請書，請求檢察官分別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向法院聲  
27 請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後，法  
28 院審核認為正當，而分別為A裁定及B裁定，有高雄地檢署  
29 109年度執字第3841號及第7739號受刑人聲請書（下稱受刑  
30 人聲請書）各1份可參，足認此係抗告人行使選擇權之結  
31 果，且其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定其

01 應執行刑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亦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  
02 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又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既已分別  
03 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均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且各罪均無因非  
04 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  
05 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自不得就其中  
06 部分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何況，附表一所示10罪之總宣告  
07 刑為27年8月，以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附表一編號1  
08 至5曾定應執行刑2年、編號6至9曾定應執行刑6年10月）加  
09 計未曾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附表一編號10）之定應執行刑  
10 上限為12年6月，然A裁定僅定應執行刑9年10月；附表二所  
11 示4罪之總宣告刑為19年9月，以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  
12 （附表二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4年5月）加計未曾定應執行  
13 刑之宣告刑（附表二編號4）之定應執行刑上限為19年5月，  
14 然B裁定僅定刑16年10月，可見A裁定及B裁定均已為抗告  
15 人調降甚多刑度，客觀上抗告人並無遭受顯不相當責罰之特  
16 殊情形。因認抗告人聲請就上開13罪重新定應執行刑，檢察  
17 官否准其請求，於法無違，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  
18 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填具受刑人聲請書是出於被動選  
20 擇，並非出於伊之主動，且檢察官將伊所犯之重罪分別在不  
21 同組合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未就有利於伊之方式分組，  
22 並未善盡照料義務。（二）依伊主張之分組方式，定應執行刑之  
23 總和上限為30年10月，下限為15年10月，較A裁定及B裁定  
24 接續執行之刑期輕，且原裁定未說明以伊主張之分組方式，  
25 重定應執行刑，是否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  
26 逕駁回伊之聲明異議，尚有未當云云。

27 四、惟查：

28 （一）A裁定及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  
29 合併處罰之規定，並經A裁定及B裁定分別裁定抗告人應執  
30 行有期徒刑9年10月及16年10月確定。依原審向高雄地檢署  
31 函調之執行卷宗顯示，抗告人係於同日填載2份受刑人聲請

書，請求檢察官分別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上揭14罪，係分為2組即附表一、二所示，同時詢問抗告人是否同意該分組，若抗告人認為如此分組方式對其不利，亦可不同意或提出其意見，不因檢察官主動將上開14罪分為附表一、二所示2組，抗告人即失其決定權。換言之，此係抗告人行使選擇權之結果，而非檢察官恣意分別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自無從以事後原審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不符其意，即認檢察官未善盡照料義務。

(二)如前述，A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其總刑度即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27年8月；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2年6月。至於B裁定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其總刑度即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9年9月；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9年5月。雖抗告人欲將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3罪拆解，與附表一所示10罪，共計13罪（下稱C組合）合併定應執行刑。查C組合中最先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各罪（確定日均相同），且其餘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A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各罪判決確定前，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合併處罰之規定。另依抗告人如此拆解之結果，B裁定附表二僅剩編號1所示之罪，且B裁定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之內部界限，因拆解至不同組合而不存在。C組合所示13罪之總刑度即外部界限已逾30年。另A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6至9所示之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年10月，以上與A裁定附表一編號10、B裁定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罪的刑度合計亦已逾30年。C組合之13罪中，刑期最長者為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有期徒刑15年，則法院應於有期徒刑15年以上，30年以下之範圍重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縱依抗告人之請求，以C組合向法院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但法院將來裁定結果如何，尚難預料，且加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10月，其上限30年10月，已逾30年，無從判斷必定較目前A裁定及B裁定接續執行之期間

（26年8月）更有利於抗告人，而得以認定有重組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抗告人謂依其主張之分組方式，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上限為30年10月，下限為15年10月，較A裁定及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輕云云，係其個人主觀之想法，殊乏實據。本件A裁定及B裁定既無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原裁定雖未說明依抗告人主張之分組方式，重定應執行刑，是否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略有微疵，但對於其否准抗告人聲明異議之結果不生影響。抗告意旨任憑己見，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李麗玲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